**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号**

时间：2018-12-27 来源：

　  当事人：吕兴平，男，1963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吕兴平泄露内幕信息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7年5月22日，吕兴平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洁股份或公司）董事长安排董秘陈某着手准备公司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陈某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王某沟通后，王某向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裴某兰、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殷某布置了相关工作任务。陈某、裴某兰等人联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刘某、业务经理郭某等人为公司开展财务审计。

　  陈某就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咨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但某等人。经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高送转”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格式》相关规定后，陈某了解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以上属于“高送转”。2017年6月2日，陈某通过微信向吕兴平确认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是否涉及“高送转”，得到吕兴平肯定回复后，随即开始准备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公告、报备材料以及后续实施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2017年6月22日，陈某通过微信向吕兴平和汇洁股份副董事长林某智发送了“2017半年报时间安排（预计）”表，计划在2017年8月29日进行“半年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

　  2017年7月28日，陈某告知吕兴平市场敏感状况和监管趋严情况，提出了“10股转8股”的意见。7月31日，吕兴平采纳并确认了“10股转8股”的方案。

　  2017年8月18日，汇洁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通讯形式召开，主要对内容包含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半年报进行审议，获全票表决通过。

　  2017年8月28日，汇洁股份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等议题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2017年8月29日，汇洁股份发布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拟每10股转增8股。

　　综上，汇洁股份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　  （二）项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8月29日开市。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吕兴平、副董事长林某智、董秘陈某、财务管理中心总监王某、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裴某兰、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殷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刘某、业务经理郭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但某等人。其中吕兴平自2017年5月22日起知晓内幕信息。

　  二、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吕兴平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其网球球友张某等人存在联络接触。2017年7月1日，吕兴平和张某等人一起打网球、吃饭。2017年7月22日，吕兴平和张某两人存在通话联络。2017年7月29日，张某等人到吕兴平家聚餐。2017年8月21日晚上，吕兴平和张某等人一起聚餐。2017年8月左右的一个下午，吕兴平到张某办公室拜访时，向张某明确泄露了汇洁股份拟进行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8股的内幕信息。张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大量交易“汇洁股份”股票，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经查未发现吕兴平与张某有利益分成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汇洁股份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会议记录、通讯记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吕兴平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吕兴平处以100,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18年12月20日